

询价公告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鯁鱼洲文创园项目需要采购一家消杀服务单位为园区提供蚊蠓虫消杀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鯁鱼洲文创园蚊蠓虫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东莞市鯁鱼洲文创园
- 3、项目概况：（1）鯁鱼洲文创园占地面积 95234 m²；（2）全面消杀要求：室内公共区域暗角、楼梯通道、洗手间，闲置空铺位室内范围滞留喷洒或超低容量喷雾。（3）重点消杀要求：室外沟渠井口、污水管道、垃圾点、绿化带、河道边岸范围卫生用药滞留喷洒，污水管道沟渠井口及绿化茂密处烟雾熏杀。
- 4、服务周期及频次：消杀服务共计 6 个月，从第一次进场消杀日起开始计算。每月全面消杀 15 次，每隔一天消杀 1 次。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四害消杀服务甲级证书（甲级），且拟派本

项目消杀人员须持有效的专业防治员证书。【1. 提供《甲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至少 1 个《防治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具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的同类四害消杀业绩，且合同金额不少于 4 万元，提供至少 1 个合同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均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满足采购人消杀要求，消杀药品、人员及消杀作业过程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消杀后，园区内的蚊蠓虫等主要虫害出现明显减少，并经采购人综合评价达合格。

五、完成时间

消杀服务共计 6 个月，从第一次进场消杀日起开始计算。每月全面消杀 15 次，每隔一天消杀 1 次。

六、支付方式

1、按月进行结算支付，每月 15 号前确认上月服务内容及数量，采购人以验收单为凭据确认无误后，成交人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及结算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

人支付结算总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48,654.00（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按实际消杀次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响应人必须踏勘现场，熟悉项目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一旦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若提交要求，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若因此影响服务质量，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

踏勘现场联系人：陈经理，18680068880

八、保证金

本项目开标前不收取保证金。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单位。（注：开具增值税专票的投标报价以不含税价为准，开具增值税普票的投标报价以含税价为准；响应人所报含税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限价）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单位。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6、现场踏勘照片证明及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年6月20日下午10:00。

2、开标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江大道鰍鱼洲文创园招商中心
二楼会议室

项目咨询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1681039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文件有要求交保证金的，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或出现多次响应服务滞后等情形，导致项目多次返工（换货）、或返工（换货）后仍未达到采购需求标准、或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视为恶意低价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违约处

罚，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单位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